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  
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承辦人：林俊彥

電話：(07)3368333分機5428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aq1769@kcg.gov.tw

受文者：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460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更新會申請114年高雄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會辦理  
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補助，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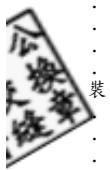
- 一、復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244-223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114年8月28日新庄子更新會字第11408280002號函及依高雄市政府補助都市更新會辦理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要點第8、10點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40萬元，其受補助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之企劃執行、經費撥付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確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都市更新會辦理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要點規定、114年7月21日高雄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會辦理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補助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審定修正企劃書內容辦理。
- 三、另請貴更新會檢送審定企劃書(膠裝)一式三份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存參。



正本：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244-223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副本：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電文  
2025/09/04  
10:02:20  
換章



訂

